

桂林市财政局文件

市财农〔2024〕20号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雁山区财政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4〕10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分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资金和彩票公益金安排的资金两部分。其中，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通过彩票公益金安排的资金，收入

列“1100499 其他收入”科目，支出列“2296011 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

二、你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关要求，聚焦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强化对重点地区和重点工作的投入保障。资金安排要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强化重点政策和工作落实，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自治区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50%。

三、你区要按照《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5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21〕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3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补充通知》（桂财规〔2023〕4号）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库，强化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四、你区要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2024年，中央、自治区、市、县各级衔接资金继续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桂财农〔2022〕31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五、你区要严格落实直达专户管理要求。从2024年6月起，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专户管理，相关用款需求请通过直达资金专户列支。

附件：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人大财经委，市政府办，市农业农村局、审计局，本局预算科、
国库科、财政监督科，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桂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印

